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(名冊) 登記,並 將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告訴你的家人或朋 友。

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

衞生署(本署)設立了名冊,方便有意捐贈器官者 自願登記,妥善及安全地記錄他們在身故後 捐贈器官的意願。名冊可讓相關的醫護人員在 病人身故後得悉其意願,也可以讓捐贈者的家人 知道離世親人遺愛人間的心願。



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

登記方法

- (1) 請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網頁 www.codr.gov.hk 或經上方該網頁的 快速回應碼(QR Code)辦理網上登記;或
- (2) 填妥以下表格並
 - 郵寄至: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8樓A-D室 衞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 或

傳真至:2127 4926

填表須知

- (1) 如你未能提供星號(*)所列個人資料,本署可能無法為你
- (2) 未經他人同意而盜用其個人資料在名冊上登記屬違法 行為,本署會嚴肅跟進。

請登記我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

*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簽發日期 或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及出生日期:

香港身份證號碼:

香港身份證的簽發日期:





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:

(只適用於11歲以下未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)

出生日期:

(日日 - 月月 - 年年年年)

*英文姓名(請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):

姓C·	
名:	
中文姓名(如有):	

•	<i>-</i>				
覀	47 1.1.1.1	-	工 >#+ 7本	訊地址	
1	+I+I(T+17 T I F	$\Box V$	45 XH	3 =+1 TH7 T1F	-
-	モレメウメエ	-X,		J 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•

口 肝臟

你可選擇提供此項資料。如你選擇提供此項資料,在有需 要時,本署職員會致電你以核對資料。在將來,此項資料 或更有效令你的家人信納此項登記是由你本人作出的。

- *本人願意在離世後捐贈:(請加上
 - 所有適用的器官及組織

本地聯絡電話號碼(如有):

○ 以下器官及 / 或組織(請選擇一項或以上)

□ 肺臟

- □ 腎臟 口心臟
 - □ 骨骼 口皮膚

我確認本人為登記資料當事人。

申請人簽署:

□眼角膜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a.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供本署和已 獲授權人士作下列用途:
- (i) 處理你的申請和核實你的身分資料;
- (ii) 安排器官和 / 或組織捐贈和移植;及
- (iil) 進行相關資料整理。

就有關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若你未 能提供足夠資料,本署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b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在有需要的情況下,可能 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/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 作上述第a段所述用途。除此以外,資料只會在 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 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《條例》)所允許的情況 下,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c. 根據《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, 你有權查閱和修正你的個人資料,包括索取你 在上述第a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 。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時會收取行政費用。

個人資料保障措施及保存

- d. 本署會根據《條例》之規定及根據個人資料的 性質,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方法,確保 所有個人資料準確無誤、安全和保密地保存以 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接達、處理、刪除或其 他使用,並會遵照有關規定處理有關更正及查 閱資料的事官。
- e. 本署將因應上述指定被收集的目的所需於合理 時間內保留你的個人資料,並會遵照有關條例 保存。本署在收到器官捐贈登記的紙本表格後, 如未能完成登記,相關的紙本表格(文件正本) 將會被銷毁。

杳詢

f. 如就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, 包括要求查閱或修正有關資料可向本署名冊管 理主任提出。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8樓A-D室 衞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

電話: 2961 8441 傳直:2127 4926

電郵:codr@dh.gov.hk

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

WCH.E17

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點上郵票

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. 商業回郵牌號:7475

1 fr + 7

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中國海外大廈八樓A至D室 衞生署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